

# 我申領房屋津貼和地方政府稅津貼，可以將起算日追溯至更早日期嗎？

**Can my Housing Benefit and Council Tax Benefit be backdated?**

這份傳單解釋有關將申領津貼的起算日追溯至更早的日期。這些規則屬全國性，不論你居住在任一地區都適用。如果你不清楚你居住地區屬哪一市議會所管轄，可以查閱你的地方政府稅稅單。

**我已滿 60 歲。**

### **我可申領的津貼何時開始？**

如果你或你的伴侶年齡滿 60 歲，具有條件申領房屋津貼(Housing Benefit)及/或地方政府稅津貼(Council Tax Benefit)，你得到的這些津貼可以早於你實際申請日期的 3 個月開始計算，只要你在該段時間具有領取這些津貼的資格。如果你年齡滿 60 歲，在你提出申請津貼之前已具有申領的條件，將會自動得到這些津貼。我們同意將你得到的津貼從更早日期算起，無需知道你何故不提早申請。

爲了讓我們評估你有條件得到多少的津貼，你需要供給你有意申領津貼期間內有關你的入息/資產和交付租金的證據。如果你認爲你申領的津貼應從更早日期算起，請與你當地的市議會聯絡。

**這份傳單的其餘部分說明對於年齡未滿 60 歲者，將津貼起算日追溯至更早日期的問題。**

**我未滿 60 歲。**

### **我可申領的津貼何時開始？**

如果你具有條件申領房屋津貼或地方政府稅津貼（或兩者），我們通常自你最初提交申請表後的星期一開始發放津貼給你（要是你繼最初接觸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把申請表填妥交回）。

如果你打電話給 Jobcentre Plus 辦事處以申請房屋津貼或地方政府稅津貼（或兩者），我們將以你最初跟 Jobcentre Plus 接觸之日爲你申請津貼的日期。

如果你得到收入支持金(Income Support)或覓職者津貼（基於入息）(Jobseeker's Allowance (income based))、無工作能力津貼(Incapacity Benefit) 或覓職者津貼（基於徵稅）(Jobseeker's Allowance (contribution based))，所有這些福利都有同樣的申請日期。

我們有時在早於你申請日期付款給你。這稱爲「起算日追溯至更早日期」(backdating)。法律規定我們可以追溯至 6 個月。不過，你必要有充足的理由爲何遲緩提出申請。這稱爲「合理原因」(good cause)。

### **什麼被視爲「合理原因」？**

我們對每一場合作個別考慮。「合理原因」是一種阻止你在更早日期申請福利的原因。視情況而定，合理原因可能包括以下：

- 你生病，無人替你提出申請。
- 你等候有關另一種福利的決定。
- 你被一個正式組織錯誤地忠告謂你不符合條件申領房屋津貼或地方政府稅津貼（或兩者）。
- 你不知道你可以提出申請，或許是因：
  - 你的年齡；

- 對福利制度沒有經驗；
  - 語言困難
  - 難明白專門性文件；或
  - 一些其他原因。
- 你繼出院、出獄或離開長期護理設施而未即時申請。
  - 你不能夠處理你自己的事務，且無人幫助你。
  - 一名近親身故。

以上只是一些例子讓你參考。這不是盡詳的合理原因。假如你忘記申請，或者不知道你可以申請，這不可以視為合理原因。我們只可以將你的津貼追溯至更早日期起算，如果你遲緩申請的合理原因延續到你實際申請的日期。

### 以下是一些例子：

你在一月至三月期間生病，到了三月你好一點之後才提出申請。你之所以不申請是因無人幫助你。在這場合，我們可以考慮將你的福利追溯至一月份算起。

不過如果在一月至三月期間生病，且無人能夠幫助你，但你直到五月份才提出申請，我們不會將你的福利追溯至一月份算起，因為合理原因並不由一月連續到五月。

## 我怎樣申請追溯至更早日期起算的福利？

如果你認為你遲申請有合理原因，你應立刻以書面通知我們。你可以跟你當地的市議會聯絡，或者寫信給我們，以索取一份申請表。你必須告訴我們你想申請追溯的時期，並說明何故你遲申請。我們需要查閱你在要求追溯期間你的入息、儲蓄和交付租金的證據，連同你遲申請合理原因的證據（例如醫療證明書或醫院信件）。

如果你想得到一點幫助，請向你當地的市議會提出要求。此外你也可以從提供忠告機構得到幫助，例如市民諮詢處(citizens advice bureau)。你能夠在當地圖書館備有的電話簿找到市民諮詢處和其他提供忠告機構的電話號碼，或者向你當地的市議會查詢。

## 繼後又怎樣呢？

我們將根據你供給的訊息而決定是否將你的津貼追溯至更早日期起算。我們會以書面通知你我們作出的決定。假如我們決定不將你的津貼追溯至更早日期，將會說明原因。

## 如果我不認同你們作出的決定又怎樣呢？

我們可能決定你的原因並不合理將你的津貼追溯至更早日期起算。如果你不認同我們作出的決定，你應寫信給我們，要求復檢這個決定。你必須在寄出通知信日期的一個月內與我們聯絡。你可以

打電話、寫信或到來與我們見面，要求我們解釋作出的決定。你也可以要求我們以書面說明這些原因，內容供給更多訊息有關我們的決定。

如果事後你仍然不滿，你可以寫信向你當地市議會的福利部門提出上訴。其後仲裁處(The Appeals Service) 繼召開裁判庭將對你的上訴作出決定（參閱「如果你認為對你的房屋津貼或地方政府稅津貼作了錯誤的決定該怎樣做」(What to do if you think the decision about your Housing Benefit or Council Tax Benefit is wrong)以詳更多細節。 )。

## 我可從何處得到更多忠告？

如果你想得到更多幫助或忠告，應與你的當地市議會聯絡。（你的地方政府稅稅單有註明該市議會的名稱）

## 獨立忠告

如果你需要更多忠告，應與你的當地市民諮詢處(Citizens Advice Bureau)聯絡。你可以在電話簿和你當地圖書館找到市民諮詢處的電話號碼，或者向你的當地市議會查詢。

## 其他格式

你可以得到這本小册的大字體印刷、盲人點字、錄音帶版本，或另一種語言的翻譯。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benefit-leaflets.org](http://www.benefit-leaflets.org)